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对法尔胜的持续督导职责，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并对母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进行了分析，将以下单位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纳入 2020 年度的评价范围：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2020 年合计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 85%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信息沟通、风险评估、内部监督、营销管理、服务管理、供应链管理（包含供应链规划/计划、寻源采购、生产制造与仓储物流）、财务管理（包含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与税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担保流程、对子公司管理、重大投资、关联方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营销管理、服务管理、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定量标准

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②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媒体负面报道频现；
- ④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0.8%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0.4%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8%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4%

（二）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公司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情况，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法尔胜出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华

曾辉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